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第156條的建議修訂及替換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i)（按修定）使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按修定）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ii)增加本公司分派股息之靈活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之建議修訂及替換。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之建議修訂及替換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如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